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为公司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2022 年 9 月 22 日完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

2023 年 1 月 13 日,因独立董事兰春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为保证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正常开展,完成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调整工作。

目前,公司第四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朝松先生、独立董事吴万良先生、董事施军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马朝松先生担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2022 年第四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

具有能够胜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22 项议案。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集团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核财务公司、中核财资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2-2024 年）的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将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中核五公司拟购置上海科创园办公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核财务公司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可续期公司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一) 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按照监管要求，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服务质量良好，未发生不宜继续承担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相关工作的项，符合续聘条件。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建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成员都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都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等情形。自受聘以来，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准则，并独立、专业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预算方案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审阅和质询，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建议。

（四）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有效指导及领导下，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

的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的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进行了认真审议。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以“揭示风险、规范管理”为目标，紧紧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开展了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2022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督促审计部门按计划执行审计工作要点，未发现内部审计存在重大问题，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2022 年度担保计划、关联交易、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运作指引》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规范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等职能，为董事会相关决策提供有效的咨询和建议，为公司落实“2345”发展思路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年4月29日